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立安

被告 蓋亞藝術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邦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向原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72,98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3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112年8月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4日止，共154日（含112年度150日與113年度4日）之利息；及自112年9月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止，共123日（含112年度119日與113年度4日）之違約金，自應與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86,12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72,987+利息（772,987×3.73%×〈150/365+4/366〉）+違約金（772,987×0.373%×〈119/365+4/366〉）=786,123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01

法 官 陳翠琪

02

法 官 王玲櫻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5

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 1,000 元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7

書記官 林俊宏